

#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03破5号之三

申请人：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明智坚，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25日，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按照《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分配后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法院终结扬子江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4)苏1003破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扬子江公司101户债权人的109笔合计金额为337225700.39元。因扬子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法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4)苏1003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扬子江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扬子江公司破产。2026年2月11日，本院作出裁定对管理人制作的《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认可。后管理人按照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并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现有破产财产已进行了第一次分配，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本院先行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故本院予以准许。扬子江公司尚有待变现财产，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对相关破产财产依法进行追讨，以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芳
审	判	员	邵国荣
审	判	员	成谷信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露茜
---	---	---	-----

# 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报告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贵院裁定受理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指定江苏韵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子江世贸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扬子江世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法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贵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4）苏1003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扬子江世贸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

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了《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提请贵院裁定认可。2026年2月10日，贵院作出（2024）苏1003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管理人已经将《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执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已经实施完毕，预留款项已经提存。此后，管理人仍继续履行财产追收、财产变价等职责，通过追收实现追回的财产纳入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根据《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对扬子江世贸公司位于缤格生活广场不动产的变价处置仍在继续进行中，然因原告扬州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开发区建安公司”）诉被告扬子江世贸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1003民初11883号]，开发区建安公司在该案中对扬子江世贸公司位于缤格生活广场的不动产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该案尚在审理中，期间，如扬子江世贸公司位于缤格生活广场的不动产变价处置成功的，在该(2025)苏1003民初11883号案生效裁判文书未作出前，亦不具备实施破产财产再次分配的条件，本案先行终结破产程序并不影响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亦会依法继续履职。

有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提请贵院裁定终结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程序。在贵院裁定终结扬子江世贸公司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仍将依法继续履行财产追收、财产变价以及其他有关管理人职责直至本案清算工作全部完结及办结扬子江世贸公司主体注销止。

特此报告。

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告》

# 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报 告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3日，贵院裁定受理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3月14日指定江苏韵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贵院于2025年6月3日作出（2024）苏1003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现管理人已经将《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执行，预留款项已经提存。现将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 一、破产财产总额

3214632.98元。

## 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一）破产费用明细表（不含管理人报酬）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破产案件诉讼费	破产案件受理费	16259
		诉讼案件所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3200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	银行账户手续费、网银年费	735.2

2		财产使用所产生的税费	476260.66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刻制印章费用	130
		打印、邮寄等办公费用	4791
--		总计	511375.86

### (二)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拟收取管理人报酬 341463 元（最终金额以法院核定为准）。

### (三) 共益债务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社会保险欠费、留守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	615502.14
2	房屋租金开票所缴纳的税费	124260.05
--	合计	739762.19

以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共计 1592601.05 元。

### 三、预留（提存）费用的说明

在本次分配实施后，管理人后续履职还将涉及财产追收、财产变价及缴纳财产变价所产生的税费、档案管理、注销登记等工作，本次分配预留费用 32199.56 元。审计费、评估费以及管理人后续履职过程中产生其他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将从预留费用以及后续财产追收、变价款项中清偿。如预留费用在管理人对破产事务履职终结后尚有剩余，将与可能追缴、处置的破产人其他财产一并向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情况

有财产担保债权各自所对应的抵押物尚未实现变价，故本次分配清偿金额为 0，清偿率为 0，后续根据抵押物变价情况另行实施分配。

#### 五、本次可供分配财产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案破产人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及扣减预留款项后，本次可供分配财产数额为 1589832.37 元。

破产财产总额（元）	3214632.98
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元）	1592601.05
预留款项（元）	32199.56
本次可供分配财产数额（元）	1589832.37

####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金额为 1589832.37 元，本次清偿金额为 1589832.37 元，清偿率为 100%。

特别说明：有部分职工债权尚待定，后期按确认的无异议金额另行实施分配。

##### （二）社会保险费债权、税收债权

破产人无社会保险费债权需要清偿。

税收债权金额为 46492874.35 元，本次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为 146508027.55 元，本次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附：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  
(第一次)

扬州扬子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第一次)

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确认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	清偿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8512787.02	0	0	抵押债权
		78810935.03	0	0	普通债权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127440.00	0	0	抵押债权
		8561000.00	0	0	普通债权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2811321.29	0	0	抵押债权
4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74466.67	0	0	抵押债权
5	扬州市广陵区远裕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22300.00	0	0	抵押债权
6	扬州市正峰娟贸易有限公司	11009515.57	0	0	抵押债权
		1612560.00	0	0	普通债权
7	仪征市明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90056.00	0	0	抵押债权
8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88000.00	0	0	抵押债权
9	江苏杭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44426.67	0	0	抵押债权
		4244426.66	0	0	普通债权
10	仪征市嘉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30833.33	0	0	抵押债权

11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9908.00	0	0	抵押债权
12	江苏开元典当有限公司	800000.00	0	0	抵押债权
13	袁崇诚	10426666.66	0	0	抵押债权
		16090962.87	0	0	普通债权
14	刘宏和	5290000.00	0	0	抵押债权
15	丁国琴	21866345.01	0	0	抵押债权
16	方圣龙、戚明龙	9620471.23	0	0	抵押债权
		4755394.18	0	0	普通债权
17	潘俊	4060428.67	0	0	抵押债权
18	丁伟伟	92538.52	100%	92538.52	职工债权
19	朱丰	111038.41	100%	111038.41	职工债权
20	方圣龙	71701.64	100%	71701.64	职工债权
21	陈建祥	38252.06	100%	38252.06	职工债权
		831720.00	0	0	普通债权
22	郭小祥	186082.55	100%	186082.55	职工债权
23	傅德伟	79539.68	100%	79539.68	职工债权
24	马诺	70264.57	100%	70264.57	职工债权
25	钱璐	46883.43	100%	46883.43	职工债权

26	丁萌	45835.74	100%	45835.74	职工债权
27	张桂林	26097.04	100%	26097.04	职工债权
28	第成成	88031.62	100%	88031.62	职工债权
29	茅国银	68905.03	100%	68905.03	职工债权
30	李阳	83112.72	100%	83112.72	职工债权
31	朱全周	71999.61	100%	71999.61	职工债权
32	李晶晶	48699.98	100%	48699.98	职工债权
33	孟健	58407.17	100%	58407.17	职工债权
34	周学宝	136714.06	100%	136714.06	职工债权
35	孔佑明	120696.49	100%	120696.49	职工债权
36	朱嫣玲	47990.72	100%	47990.72	职工债权
37	陈勇	97041.33	100%	97041.33	职工债权
38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46492874.35	0	0	税收债权
		3983690.03	0	0	普通债权
39	扬州江南景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544.62	0	0	普通债权
40	扬州市宝德科技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4632.00	0	0	普通债权
41	扬州杰利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227.00	0	0	普通债权
42	江苏鈺云辰旭律师事务所	568952.64	0	0	普通债权

43	江苏天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000.00	0	0	普通债权
44	广陵区德之清装饰材料经营部	150384.00	0	0	普通债权
45	扬州市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954777.06	0	0	普通债权
46	扬州福腾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1046849.32	0	0	普通债权
47	扬州巨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97.75	0	0	普通债权
48	扬州翔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621.00	0	0	普通债权
49	扬州深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833.00	0	0	普通债权
50	扬州智谷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4960.00	0	0	普通债权
51	丁宝飞	27593.35	0	0	普通债权
52	吴玉梅	1019333.33	0	0	普通债权
53	步婷婷	702149.96	0	0	普通债权
54	鲁洋州	2309014.74	0	0	普通债权
5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92.00	0	0	普通债权
56	朱玲科、潘晓梅、朱映霓	124855.44	0	0	普通债权
57	周成萍、王彬	65900.00	0	0	普通债权
58	陈群	174438.00	0	0	普通债权
59	颜华杰、龚玲玲	60490.00	0	0	普通债权
60	刘艳、苗伟	50475.00	0	0	普通债权

61	刘红梅、王仁山	357349.00	0	0	普通债权
62	李桂芳	54679.00	0	0	普通债权
63	王贺华	126901.25	0	0	普通债权
64	丁广霞、徐健	114209.59	0	0	普通债权
65	周桂燕、陈蒙	74360.00	0	0	普通债权
66	陈建平	118158.00	0	0	普通债权
67	吴贵峰、邵玲霞	109200.00	0	0	普通债权
68	赵庆元、黄爱华	65525.00	0	0	普通债权
69	余仁山、朱华红	70642.00	0	0	普通债权
70	蒋红梅、蒋瑶	91946.00	0	0	普通债权
71	蒋红霞、王文皓、 王庆军	71058.00	0	0	普通债权
72	王金兰	61047.75	0	0	普通债权
73	鞠芬	99935.00	0	0	普通债权
74	黄嘉仪	54230.00	0	0	普通债权
75	朱琦娜	88769.00	0	0	普通债权
76	吕韬、王莹	90945.00	0	0	普通债权
77	王春芳	40350.00	0	0	普通债权
78	孙伟	42300.00	0	0	普通债权

79	于永红	50648.42	0	0	普通债权
80	李金兰	60626.25	0	0	普通债权
81	卜廷婷	40800.00	0	0	普通债权
82	卢立华	69797.00	0	0	普通债权
83	张兴红、刘润生	104111.61	0	0	普通债权
84	王凡、何恒梅	88716.00	0	0	普通债权
85	刘骏、刘金红	108912.50	0	0	普通债权
86	陈文林	135206.25	0	0	普通债权
87	乔琦、张云	74649.00	0	0	普通债权
88	金纬	90524.00	0	0	普通债权
89	王红兰	44872.00	0	0	普通债权
90	王玉凤、李海燕	51171.25	0	0	普通债权
91	王玄烨	118800.00	0	0	普通债权
92	罗雅	118744.00	0	0	普通债权
93	石明轩	58302.45	0	0	普通债权
94	黄寅帅	253390.00	0	0	普通债权
95	孙兆洪	252635.00	0	0	普通债权
96	黄国建	174215.00	0	0	普通债权

97	陈春梅	40331.25	0	0	普通债权
98	陈兆兰	51120.00	0	0	普通债权
99	刘婷	54000.00	0	0	普通债权
100	蒋小霞	27602.00	0	0	普通债权
101	张大伟	83340.00	0	0	普通债权